

《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来的《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贵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《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：

季昕华
(季昕华)

莫显峰
(莫显峰)

华 琨
(华 琨)

2025 年 2 月 6 日